



委托报价单 (合同)



合同编号: H202309068258

报价单号: H202309068258

委托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单位: 广电计量检测 (天津) 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人: 邢焕 手机: 13111111111

联系人: 于柏 手机: 13652126471

电话: 邮箱: xinghuan@163.com

电话: 邮箱: yubai@grgtest.com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G座1、2层

一、服务项目及报价

序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	样品数	基本费	单价	测试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防尘罩等	1	氙灯	拼箱价, 样品数量小于5片, 按片报价	1	0	30	330	片	¥9,900.00	
测试费用合计										¥9,900.00	
费用合计										¥9,900.00	
备注											

甲方已认真阅读《服务通用条款》 (<http://www.grgtest.com/customer-service.html>) 并经乙方说明后对内容完全知悉同时确认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将适用《服务通用条款》。甲方如另行需要纸质《服务通用条款》时可随时向乙方提出。

如甲方需要将《服务通用条款》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乙方可以提供与本委托报价单编号、内容完全一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进行签署。

二、服务条款

1 乙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样品和资料、确认甲方服务委托单填写无误后, 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测试服务, 测试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报告。甲方同意乙方将样品送至分包方进行检测, 且分包方完工及出具报告时间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2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提供中文 (或英文) 报告一份, 如需多出英文 (或中文) 报告每份加收500元, 如需一式多份报告每份加收300元。普通加急加收50% 特急加急费100%。

2.2 本合同以实际完成为准进行结算; 不含复检、整改、未列明/未认证零部件、工装夹具制造、样品等费用。超出《委托报价单》的项目, 由甲方另行提供报价, 甲方予以书面确认,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的《委托报价单》甲方均予以结算。

2.3 结算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直接向乙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0.00元作为预付款, 以此作为乙方试验设备及人员安排准备等项目启动费用。乙方完成服务后, 将相关的《收费通知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收费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 超期视为已确认。费用确认同时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30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直接向乙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剩余款项。乙方不接受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代收款项, 甲方向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支付款项视同未支付。

2.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 并有权保留样品、报告及相关资料。自逾期之日起, 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

2.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122904475710102

3 甲方指定员工： / (岗位： /)； 邮箱： /)； 或认可 / 章为确认专用章（此处需盖此章）。与本合同相关的《委托报价单》、《服务委托单》等经甲方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 章确认从上述邮箱发出至乙方工作邮箱或现场交付至乙方或快递至乙方，甲方均予以认可。甲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授权章或更换邮箱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05日。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方开票及报告信息：

开票单位：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110114801184540U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地址与电话：89774857

报告单位：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甲方（签字或盖章）：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或盖章）：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于柏

日期：

日期：2023年9月6日

